

2019 年度
中国共产党吴忠市红寺堡区纪律
检查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述

一、部门职责

红寺堡区纪委、监委主要职责

（一）纪委主要职责：

- 1.主要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
- 2.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 3.对全区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 4.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 5.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二）监察委员会主要职责：

- 1.主要职责是监督、调查、处置。
- 2.对全区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进行监督检查；
- 3.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

4.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职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5.对涉嫌职务犯罪的，讲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

二、机构设置

红寺堡区纪委、监委是党委统一领导下的反腐败工作机构，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共同设立内设机构。

红寺堡区纪委监委机关设6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研究室）、党风政风监督室、案件监督管理室（信访室）、纪检监察一、纪检监察二室、案件审理室，2019年以来新增派驻第一至第六纪检监察组。

红寺堡区纪委监委行政编制35名，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2名。

红寺堡区纪委监委核定班子成员8名，其中纪委书记、监委主任1名（由区委常委兼任）；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2名（正科级）；区纪委监委、监委委员3名；专职区纪委监委1名，专职监委委员1名。

红寺堡区纪委监委核定内设机构正职6名。

红寺堡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核定正职6名。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部门：中国共产党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按功能分类)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1559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3898547.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14403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七、其他收入	7	374518.7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53643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49830.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0.0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0.00
	24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4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	4790116.37	本年支出合计	55	4933802.2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0.00	结余分配	56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283774.7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7	140088.92
总计	28	5073891.13	总计	58	5073891.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 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中国共产党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次								
		合计	4,790,116.37	4,415,597.60	0.00	0.00	0.00	0.00	0.00	374,518.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35,891.85	3,361,373.08	0.00	0.00	0.00	0.00	0.00	374,518.7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735,891.85	3,361,373.08	0.00	0.00	0.00	0.00	0.00	374,518.77
2011101		行政运行	2,519,414.42	2,518,078.41	0.00	0.00	0.00	0.00	0.00	1,336.01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6,477.43	843,294.67	0.00	0.00	0.00	0.00	0.00	373,182.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3,000.00	16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3,000.00	16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3,000.00	16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438.50	536,43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36,438.50	536,43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6,438.50	536,43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955.44	104,955.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955.44	104,955.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955.44	104,955.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830.58	249,830.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830.58	249,830.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606.00	149,6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0,224.58	100,224.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公开部门：中国共产党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4,933,802.21	3,411,448.59	1,522,353.6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98,547.69	2,520,224.07	1,378,323.62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898,547.69	2,520,224.07	1,378,323.62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2,520,224.07	2,520,224.07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8,323.62	0.00	1,378,323.6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4,030.00	0.00	144,03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4,030.00	0.00	144,03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4,030.00	0.00	144,03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438.50	536,438.5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36,438.50	536,438.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6,438.50	536,438.5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955.44	104,955.4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955.44	104,955.4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955.44	104,955.4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830.58	249,830.5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830.58	249,830.5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606.00	149,606.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0,224.58	100,224.5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公开部门：中国共产党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3	栏 次		10	11	1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15,597.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374,338.19	3,374,338.19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44,030.00	144,030.00	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36,438.50	536,438.5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4,955.44	104,955.44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0.0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49,830.58	249,830.58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00	0.00	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0.00	0.00	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0.00	0.00	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0.00	0.00	0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4,415,597.60	本年支出合计	80	4,409,592.71	4,409,592.71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	12,965.1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1	18,970.00	18,970.00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	12,965.11		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83			
总计	30	4,428,562.71	总计	84	4,428,562.71	4,428,562.71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公开部门：中国共产党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74,338.19	2,518,078.41	856,259.7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374,338.19	2,518,078.41	856,259.78
2011101		行政运行	2,518,078.41	2,518,078.41	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6,259.78	0	856,259.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4,030.00	0	144,03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4,030.00	0	144,03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4,030.00	0	144,0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438.50	536,438.5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36,438.50	536,438.5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6,438.50	536,438.5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955.44	104,955.44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955.44	104,955.44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955.44	104,955.44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830.58	249,830.58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830.58	249,830.58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606.00	149,606.0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0,224.58	100,224.58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公开部门：中国共产党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88896.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747.42	310	资本性支出	194659.4
30101	基本工资	1532269	30201	办公费	110092.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2	津贴补贴	100224.58	30202	印刷费	57662.9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800
30103	奖金	185400	30203	咨询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6968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5	水费	1468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6438.5	30206	电费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7179.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7	邮电费	3418.79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955.44	30208	取暖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8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500.66	30211	差旅费	73011.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13	住房公积金	1496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5501.93	30214	租赁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15	会议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875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54597.74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0	31205	利息补贴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	399	其他支出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6450	39906	赠与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 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贴	0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	39999	其他支出	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0		
人员经费合计		2888896.11	公用经费合计					520406.82
合 计		3409302.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8-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公开部门：中国共产党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元

2019 年度预算数						2019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000	0	300000	0	300000	0	117235.61	0	117235.61	0	117235.61	0

注：2019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决算数据取自 F03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中国共产党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9 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4790116.37 元，支出总 4933802.21 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611665.08 元，增长 12.77%，支出总计增加 1039125.68 元，增长 21.06%，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在职人员增加 9 人，人员经费、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4790116.37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15597.6 元，占 92.18%；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 0%；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元，占 0%；其他收入 374518.77 元，占 7.8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4933802.21 元，其中：基本支出 3411448.59 元，占 69.14%；项目支出 1522353.62 元，占 30.86%；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占 0%；经营支出 0 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415597.6 元，支出总计 4409592.71 元。与 2018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46224.69 元，增长 12.37%；支出增加 540219.8 元，增长 12.25%，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在职人员增加 9 人，人员经费、项目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09592.71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38%。与 2018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40219.8 元，增长 12.25%，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在职人员增加 9 人，人员经费、项目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09592.71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374338.19 元，占 72.52%；教育（类）支出 0 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36438.5 元，占 12.17%；卫生健康（类）支出 104955.44 元，占 2.38%；节能环保（类）支出 0 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类）支出 0 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支出 0 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249830.58 元，占 7.4%；公共安全支出 144030，占 3.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788780.36 元，支出决算为 4415597.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差额为其它收入。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09302.93 元，其中：人员经费 2888896.11 元，公用经费 520406.82 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2888896.11 元，较 2018 年度决算数增加 399408.46 元，增长 13.93%。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在职人员增加 9 人，人员经费、项目经费增加。

2.商品和服务支出325747.42元，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减少56870.12元，降低17.46%。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经费支出压缩支付下降。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元，较2019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支出。

4.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元，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支出。

5.资本性支出194659.4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无资本性支出相关项目；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194659.4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9年支付了办案区建设资金。

6.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元，较2019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0；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支出。

7.对企业补助0元，较2019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支出。

8.其他支出0元，较2019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019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00000元，支出决算为117235.61元，完成预算的39.08%。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2019年度支出压缩，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元，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0元，下降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元，下降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2019年度没有做相关预算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2019年度支出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2019年度没有做相关预算经费。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2019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117235.61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2019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300000元，支出决算为117235.61元，完成预算的39.0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7235.61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3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2019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本年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没有相关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没有此项经费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20406.82元，比2018年度增加137789.28元，增长26.48%。主要原因是2019年在职人员增加9人，人员经费、项目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房屋面积666.15平方米，共有车辆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3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红寺堡区纪委监委以监督执纪问责为重点，坚持把应由各业务单位主抓的工作交还主责部门，督促其种好责任田，解决工作中缺位、错位、越位的问题，聚焦主业主责。一是厘清了纪检监察机关职责。二是落实了牵头单位责任。三是坚持重大问题、重要决定向上级纪委和区委报告制。充分发挥纪委组织协调职能，坚持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重要案情、重要决定在向上级纪委汇报的同时，及时向区委请示汇报，纪委副书记的提名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落实保证纪委监督权的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四是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常抓不懈。中央、区、市纪委全会召开后以及有关文件、领导讲话精神印发后，及时协调区委组织传达学习并贯彻落实。五是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抓政治建设，全面维护党纪党规的严肃性。一是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努力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2）抓压力传导，全面夯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一是积极协助区委抓好主体责任落实，切实履行好监督政治责任，建立常态化约谈问责机制，把约谈和问责作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抓手。

(3) 抓问责曝光，全面持续深入纠正“四风”，始终保持对踩“红线”的零容忍，持续释放越靠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建立健全针对性强、管用有效的制度规范，以制度的刚性和纪律硬约束，推动作风建设根本好转。

(4) 抓执纪审查，全面巩固反腐败压倒性态势，严格执行监督执纪规则。

(5) 抓专项治理，全面纠正侵害群众利益行为。一是继续深化扶贫领域专项治理，优化营商环境，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查党员干部和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涉黑涉恶腐败，以及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问题。

(6) 抓整改落实，全面发挥巡察监督利剑作用，全面提升巡察质量，全力抓好问题整改。

(7) 抓教育预防，全面构建不想腐的思想防线，深入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深化拓展反腐倡廉重点制度，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促进村级权力公开透明、规范有序运行。

(8) 抓自身建设，全面提升干部综合履职能力，建设政治过硬队伍，建设能力过硬队伍，建设作风过硬队伍，努力建设一支群众信赖的新时代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3. 以财政厅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4.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的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经费的支出。

6.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当年拨付的资金。

7.其他收入：指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

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编报主体购买商品和服务发生的各类支出，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等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无